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鉴证报告                     |     |
| 附件                       |     |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1-2 |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鉴证报告



XYZH/2018SZA2002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1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金奥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奥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金奥博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奥博科技公司截至2018年1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的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奥博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4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06.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81.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2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了XYZH/2017SZA2062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7年11月27日签署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意见号            | 环评批复文件                |
|----|------------------------|-----------|-------------|--------------------|-----------------------|
| 1  |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 23,890.00 | 12,890.46   | 马发改秘【2016】179号     |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2016】90号 |
| 2  |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9,693.80  | 4,512.56    |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296号 | 深宝环水批【2016】665140号    |
| 3  |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11,324.85 | 7,807.54    |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525号 | 无须环评审批                |
| 4  |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 7,514.16  | 4,014.30    |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526号 | 无须环评审批                |
|    | 合计                     | 52,422.80 | 29,224.86   |                    |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1月16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5,822,485.63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35,822,485.63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 23,890.00 | 12,890.46   | 3,525.55   |
| 2  |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9,693.80  | 4,512.56    | 56.70      |
| 3  |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11,324.85 | 7,807.54    |            |
| 4  |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 7,514.16  | 4,014.30    |            |
|    | 合计                     | 52,422.80 | 29,224.86   | 3,582.25   |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姓名 张伟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5-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号码 4403015805312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5.25 年度注册  
 2016.7.30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年度注册  
 2015.7.23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23 年度注册  
 2016.7.30 年度注册  
 2017.5.25 年度注册



4403000200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8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古范球  
Full name: 古范球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8月28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8月28日  
工作单位: 深圳力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力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700828443  
Identity card No.: 31010170082844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力城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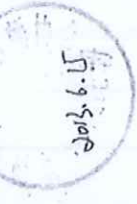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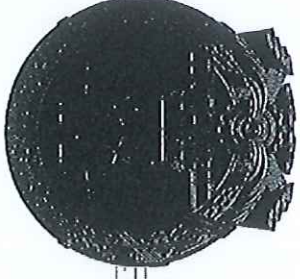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A0348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34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entic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1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NO. 01988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任会计师: 叶韶勳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7年03月29日